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振兴〔2021〕389号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任务计划的通知

罗山县、新县发展改革委：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振兴〔2021〕1001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提前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发改振兴〔2021〕1019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 二、分解下达

全省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6560 万元（含劳务报酬 985 万元以上），其中我市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397 万元，罗山县 214 万元，新县 183 万元。

（一）实施范围。重点支持 53 个脱贫县（区），并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及“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极重灾区、重灾区县（市）倾斜。根据各县（市）上报项目材料情况，遴选符合政策支持方向、前期手续完备、谋划质量较高、符合国家要求的 33 个项目，作为此次支持范围。

（二）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受灾严重地区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已明确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业公益性基础设施



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林业产业基础设施等，特别是异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四）下达方式。依据“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精准谋划选择项目，认真分析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本批下达的任务计划明确项目名称（或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给劳务报酬。

### 三、组织实施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要按照国家发改委印发的《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

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资金 15%的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督，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



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为平台，撬动本地财政以及县级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复制推广 2020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的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公益性岗位开发、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和赈济覆盖面。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将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各县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县要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附件：信阳市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 信阳市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项目名称	资金额度 (万元)	最低应发放劳务 报酬 (万元)	带动农村群众就业 人口规模 (人)
合计	397	61	75
罗山县灵山镇 2022 年中央财政 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214	33	45
新县郭家河乡 2022 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	183	28	30